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1)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之變更

(2) 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3)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起，

- (1) 簡易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且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財務委員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及購股權普通委員會之成員；
- (2) 黎寶聲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且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購股權普通委員會之成員；
- (3) 端木禮書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4) 魏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購股權普通委員會之成員；
- (5) 張開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6) 唐利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財務委員會之成員；
- (7)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侯孝海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財務委員會主席以及購股權普通委員會之成員；及
- (8) 梁偉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以及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之變更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之辭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簡易先生(「簡先生」)因需投入更多時間專注其他業務而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

此外，黎寶聲先生(「黎先生」)因需投入更多時間專注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

簡先生及黎先生已分別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分別向簡先生及黎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魏強先生(「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

魏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委任為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曾於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工作逾二十年，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分別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助理、財務部總經理、財務部副總經理及發展部副總經理，具有豐富啤酒和快速消費品業務管理經驗。魏先生亦於財務管理和投資併購領域經驗豐富，熟悉國內外不同會計準則。魏先生持有瀋陽大學財經學院會計學以及經濟學本科學位。魏先生同時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及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註冊管理會計師資格證書，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非職業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現時及過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魏先生之間並無就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魏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按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之涵義，魏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魏先生加入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端木禮書先生(「端木先生」)需投入更多時間專注其他業務而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

端木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端木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開宇女士(「張女士」)以及唐利清先生(「唐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

張女士及唐先生的簡歷如下：

張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加入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任華潤集團戰略管理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科技工業及大健康相關業務的戰略管理工作。同時，於二零一六年起擔任Genesis Care Pty Limited公司董事，目前同時擔任該公司中國委員會委員；華潤維麟健康投資有限公司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Nativus Company Limited公司董事。二零一一年三月之前，曾任美國威仕伯(Valspar)集團全球戰略總監、亞太區財務總監，曾任其全資子公司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利潔時(Reckitt Benckiser)集團中南半島商務總監及泰國總部執行董事；百事國際亞太區(中國)財務計劃經理及廣州百事可樂財務總監等職務。有着近30年的管理經驗，曾主管企業國際戰略研究，新興市場的國家戰略，區域營運戰略制定，業務發展及區域整體資源協調配置，策劃及建立全球化的管理諮詢平台，本地化的公司治理及方案，及公司結構設計等工作。張女士持有泰國Chulalongkorn大學Sasin商學院及美國西北大學Kellogg商學院共同授予的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中山大學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現時及過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張女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女士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會獲取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須予以披露。

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入華潤怡寶飲料(中國)有限公司(「華潤怡寶」)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在此期間彼亦曾任華潤怡寶副總經理以及人力資源總監、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怡寶食品飲料(深圳)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唐先生熟悉快速消費品業務，於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和逾有二十五年經驗。唐先生持有東北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現時及過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唐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唐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按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唐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女士以及唐先生加入董事會。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簡先生及黎先生各自因需投入更多時間專注其他業務而分別辭任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皆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委任

隨簡先生及黎先生的辭任：(i)魏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ii)梁偉強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以及授權代表，皆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

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今為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兼任投資者關係總監。在此之前，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曾擔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副總經理。於加入本公司前，梁先生曾於香港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梁先生於外部審計、財務及會計、條例監管、投資者關係等方面經驗豐富。梁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計師。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魏先生及梁先生履新。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隨上述職位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亦有以下變動，皆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

- (1) 隨簡先生的辭任，簡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財務委員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及購股權普通委員會之成員；
- (2) 隨黎先生的辭任，黎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購股權普通委員會之成員；
- (3) 魏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購股權普通委員會之成員；
- (4) 張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5) 唐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財務委員會之成員；及
- (6)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侯孝海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財務委員會主席以及購股權普通委員會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侯孝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魏強先生(首席財務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黎汝雄先生、Richard Raymond Weissend先生、張開宇女士及唐利清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